

2020 年福建省产地水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总体要求.....	1
第二章 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11
第一节 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1
第二节 省级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8
第三章 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23
第一节 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及生产区域划型.....	23
第二节 底栖贝类生物质量及生长环境质量监测.....	27
第三节 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33
第四节 养殖河豚毒素风险监测.....	41
第五节 织纹螺安全监管及监测.....	43
第四章 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	45
第五章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方案.....	50
第六章 赤潮毒素危害管控工作方案.....	53
第七章 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方案.....	59
第八章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65
第一节 大黄鱼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65
第二节 节日期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监测.....	69
第九章 质量保证工作方案.....	72
附件 1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	76
附件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86
附件 3 关于报送 XXX 年（项目名称）结果的报告（第 X 次或总结报告）.....	95
附件 4 关于报送 XXX 年福建省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结果的报告（第 X 次 或总结报告）.....	104
附件 5 关于报送 XXX 年养殖河豚毒素风险监测结果的报告.....	111

目 录

附件 6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	113
附件 7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交接表.....	116
附件 8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117
附件 9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交接表.....	119

第一章 工作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赋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以下简称“省局”）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结合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需要，编制《2020年福建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食品安全放心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按照相关工作规范的要求，对全年工作进行全盘考虑，提早谋划部署，深入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快速检测等工作，科学掌握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决策支撑。开展赤潮毒素危害管控，避免或减轻赤潮毒素对渔业生产的影响，确保食用水产品的安全。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潜在风险及关键因子预警监测，为应对突发事件做好准备。开展专项整治，摸清重点养殖品种用药情况，进行风险性评价。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兽药管理条例》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办质〔2012〕48号）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农办渔〔2009〕18号）

《福建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闽政办〔2017〕104号）

《福建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闽海渔〔2017〕282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 18668-2002）

《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 18421-2001）

《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

《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

《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1192号公告-1-2009）

《福建省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规定》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各项工作，定期检查各项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承担2020年监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当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严格按照监测规范、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开展监测，实施全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各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各类监测数据、资料和信息，按规范格式报送监测数据及总结报告。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及时解决监测技术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对于该工作方案未尽事宜，或者开展专项行动，另行通知。

四、工作内容

监测工作内容分为9章，涵盖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增殖放流、快速检测和专项整治等类别任务，监测主要内容见附表1-1，具体见各章节。

五、数据管理与保密

(一)管理职责

省局负责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数据管理工作。各任务承担单位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数据报送

1. 为保证省局评价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求各质检机构严格按照各项方案要求及规定的格式将分次报告和总结报告报送省局，同时将监测数据报送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由省渔业资源监

测中心汇总全省数据，并协助省局编制结果评价与分析报告。省局联系邮箱：fjfqs@163.com，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联系邮箱：fjscpjc@126.com。

2. 为便于监测数据信息化管理，样品信息需完整，抽样站位经纬度以及抽样现场作业等影像资料一同报送。

3.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市级或县（区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数据予以报送，汇入全省数据。

4.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在数据汇总时，如发现报送的监测数据异常，及时与数据报送单位沟通，质检机构要进行数据复核，对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说明，并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上报。

5. 质检机构对于数据资料的缺项，须详细说明理由并上报。

(三)数据保密

1. 参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法、秉公执法，在规定时限内对被抽查的产品和企业名单保守秘密。

2. 质检机构不得利用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3. 未经省海洋与渔业局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擅自公布或批露监测结果的，否则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工作机制保障

1. **高度重视。**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渔业主管部门要高

度重视，加强对本辖区内监测任务的领导，切实组织辖区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执行。要督促受检单位从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水产品消费安全的大局出发，积极配合抽样工作。

2. 规范抽检。抽样单位、质检机构应及时开展抽样、检测工作，质检机构要将检测结果及时送达受检单位，必要时由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送交受检单位。

3. 强化考核。将各地市抽样组织情况、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两个方面内容纳入省政府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质量强省、效能考核等年度考核工作中，各地市抽样组织情况由相应检测机构根据各地市实际进行打分，该分数作为考核指标之一。

4. 积极配合。质检机构应积极配合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渔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对监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收集、反馈。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应加强与质检机构的沟通联系，并提供技术指导。

(二)质量保障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通过质量监督、数据审核、技术培训等手段继续强化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提高各质检机构的质量水平。

各质检机构对样品抽样、保存、运输、流转、实验室分析测

试、数据结果以及数据报送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质量可靠、结果可信。

七、联系方式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以及方案和数据管理相关负责人见附表1-2、附表1-3和附表1-4。

附表：

1-1. 2020年福建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主要内容

1-2.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3. 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相关单位联系

1-4. 方案和数据管理相关负责人

附表 1-1

2020年福建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主要内容

监测类别	任务名称	监测数量(个)
监督抽查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490
	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85
风险监测	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及生产区域划型	420(国家监测任务 220 个、省级监测任务 200 个)
	底栖贝类生物质量及生长环境监测	约 68(水产品、底泥各 34 个)
	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632
	养殖河豚毒素风险监测	80
	织纹螺安全监管工作	按实际情况定
增殖放流	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	200(100 批次, 每批次 2 个样品)
快速检测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	6000
应对赤潮	赤潮毒素危害管控	加密监测 200 个, 跟踪监测按赤潮发生情况定。
应急监测	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	按实际情况定
专项整治	大黄鱼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120(监督抽查), 快检按实际情况定。
	节日期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监测	按实际情况定

备注：以上所列国家任务以农业农村部实际下达数量为准。

附表 1-2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1	省海洋与渔业局	于桢桢	0591-87873731	15806098391	fjfqs@163.com
2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游岚		13959196314	
3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张天闻	0591-87809703	18950353450	
		陈云英	0591-87830937	13635266628	
4	省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	罗冬莲	0592-5618233	13606070986	
		刘海新		13950161196	
5	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陈燕婷	0591-87878997	13609593789	
6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刘友钦		13600884058	
		林雄		13799917739	
7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吕日周		13906006985	
		郑燕玲		18965806168	
8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	叶国献		13599817806	
		张杰	0593-2768611	15880686063	ndshyyyyj@163.com
9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姚大宏		18159001037	
		詹素英	0594-2696710	13905940261	ptyygl@126.com
10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洪敦平		13338499886	
		陈志森		13959790710	
11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蔡杨鹏		15006015370	
		王艺红		15959648926	
12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林浩		15985777558	
		林青	0591-24368131	13599076956	ptxcyk@126.com
13	南平市农业农村局	尹智恒	0599-8858069	18950600539	npnyzjk@163.com
14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肖庆发	0598-8287118	13960509676	sm8217857@126.com
15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魏唐隆		17705975151	

附表 1-3

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1	省海洋与渔业局	赖晓暄	0591-87878697	18965903811	
2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游岚		13959196314	
3	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翁祖彤	0591-87878976	13950311035	
4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陈云英	0591-87830937	13635266628	
		王琳	0591-87825670	13599099068	
5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	杨妙峰		13950003224	
6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李颖	0591-83371652	18005006967	
7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洪谦虚	0592-5396394	13003930953	
8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	叶国献	0593-2822975	13599817806	625157877@qq.com
9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许秋龙	0594-2692095	19905046929	ptyygl@126.com
10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黄贤源	0595-22284797	13599125899	
11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许玉羨	0596-2878592	15260637196	yyk2878250@163.com
12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陈夏滨	0591-23157559	18059188866	18059188866@qq.com
13	南平市农业农村局	周金水		13860050777	zgnpyyk@126.com
14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刘源泉	0598-8278025	13950981363	zgfjsmlyad163.com
15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卢友龙		18959099682	

附表 1-4

方案和数据管理相关负责人

序号	工作类别	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1	方案编制	吴茂生	0591-87278886	13809549833	stonewu987@163.com
2	方案联系、数据接收	费海榕	0591-87270284	18659188235	
3	全省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总结	朱琳	0591-87270342	15005991061	scpjcs@163.com
4	全省织纹螺安全监管及监测总结	陈小红		13559494249	
5	质量保证	丁菁	0591-87878772	13960837067	447509528@qq.com

第二章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第一节 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为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强化水产养殖源头监管，确保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工作部署，开展2020年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抽查数量

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样品490个，见表2.1-1。

表2.1-1 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设区市	鳊鲃	罗非鱼	其他淡水鱼	大黄鱼	其他海水鱼	对虾	蟹	鲍	合计
福州	28	0	22	0	12	20	4	30	116
宁德	0	0	3	10	16	0	2	10	41
平潭	0	0	0	0	18	0	0	15	33
南平	15	0	28	0	0	0	0	0	43
三明	15	0	22	0	0	0	0	0	37
莆田	0	0	8	0	13	10	4	10	45
泉州	4	5	20	0	0	20	4	10	63
厦门	2	4	0	0	0	4	0	0	10
漳州	0	0	6	0	10	22	6	20	64
龙岩	12	2	24	0	0	0	0	0	38

设区市	鳊鲃	罗非鱼	其他淡水鱼	大黄鱼	其他海水鱼	对虾	蟹	鲍	合计
合计	76	11	133	10	69	76	20	95	490

备注：

1. 其他淡水鱼类包括草、鲢、鳙、鲤、鲫等，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白鲫鱼和黄颡鱼的抽检比例；
2. 其他海水鱼包括鲈、鲷、牙鲆等；
3. 蟹为海水养殖蟹类。

二、检测项目

所有样品均检测：喹诺酮类（6项）、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磺胺类（12项）。

鱼类加检甲砒霉素，蟹加检己烯雌酚。

三、抽样检测单位

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的组织与实施，原则上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样。当年内国家任务、省级任务对于同一受检单位不进行重复抽查。在保证全年抽查品种和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各次具体抽查品种和数量由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产品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与对应质检机构会商确定。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福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平市、三明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负责莆

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四、抽样和制样方法

抽样和制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五、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见表2.1-2。

表2.1-2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
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鱼（皮+肉） 100µg/kg, 其他品种（肌肉） 100µg/kg
	诺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µg/kg
	氧氟沙星		
	洛美沙星		
	培氟沙星		
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1µg/kg
	隐色孔雀石绿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3-氨基-2-噁唑烷基酮（AOZ）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2-2008《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各项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均为 1µg/kg
	5-甲基吗啉-3-氨基-2-噁唑烷基酮（AMOZ）		
	1-氨基-2-内酰胺（AHD）		
	氨基脲（SEM）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
氯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3-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4-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3μg/kg
甲砒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3-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4-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鱼（皮+肉）50μg/kg
氟苯尼考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3-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4-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鱼（皮+肉） 1000μg/kg, 其他品种（肌肉） 100μg/kg
磺胺类（以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项总量计）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2007《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鱼（皮+肉） 100μg/kg, 其他品种（肌肉） 100μg/kg
己烯雌酚	SC/T 3020-2004《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9-2009《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法》	0.6μg/kg

备注：各检测项目除采用上述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最低检出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中可以采用。

六、进度安排

监督检查工作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抽样工作于7月10日前完成，7月30日前将检测结果报送省局；第二次抽样工作于9月10日开始，11月10日前完成；11月30日前将检测结果报送省局；质检机构于12月10日前将检测结果及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省局。

七、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选派工作能力强的行政管理人员和渔业执法人员全程参与，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监督检查工作，及时主动联系相应质检机构开展抽检，安排好各县（市、区）采样工作。各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受检单位从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水产品消费安全的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抽样工作，拒绝抽样的，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二)严格要求

各地要选派责任心强的渔政执法人员到现场抽样，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抽样单，由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抽样单将作为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样品确认的重要依据。抽样后，样品由质检机构协助抽样组织单位现场处理并负责保存，受检单位、渔政执法人员和质检机构均应在样品封条上签字、盖章。抽样人员应查验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

(三)规范抽检

抽查对象由各地自行安排，但必须与国家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质检机构异地交叉互检部分）相衔接。抽样组织单位、质检机构应及时开展抽样、检测工作。质检机构要及时将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检单位各一份）报送抽样组织单位，抽样组织单位及时将检验报告送达受检单位。如有异议，受检单位应在5日内提出复检，复检程序按农业农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执行。

(四)严格执法

对于水产品中禁用药物超标的，予以严肃处理。对于水产品中限用药物（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磺胺类）超标的，检测机构向省局报告后，省局将超标结果通报所属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受检单位，予以告知超标情况。受检单位严格遵守限用药物休药期，对限用药物超标的水产品在起捕上市前预先报告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再次组织抽查，抽检结果合格后才准予上市。

八、结果评价与分析

各质检机构按照附件3格式要求向省局报送分次报告以及总结报告。由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汇总数据，协助省局编制《2020年福建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评价与分析报告》；汇总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含国家、省级和市级任务）

的数据，协助省局编制《2020年福建全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评价与分析报告》。

第二节 省级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为切实保障水产养殖源头质量安全，根据工作部署，开展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抽查数量

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85个，见表2.2-1。

表2.2-1 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

设区市	草鱼	鲫鱼	罗非鱼	大黄鱼	对虾	鲍	合计
福州	0	0	0	1	0	10	11
宁德	0	0	0	13	0	0	13
平潭	0	0	0	0	0	7	7
南平	2	2	0	0	0	0	4
三明	2	2	0	0	0	0	4
莆田	0	0	0	0	0	4	4
泉州	0	0	0	0	0	7	7
厦门	0	0	0	0	6	0	6
漳州	0	0	10	0	9	6	25
龙岩	2	2	0	0	0	0	4
合计	6	6	10	14	15	34	85

二、检测项目

罗非鱼苗检测：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甲基睾酮。

其他苗种均检测：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

其中，对虾苗不检测呋喃西林代谢物（SEM）。

三、抽样检测单位

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组织与实施,原则上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样。当年内国家、省级任务对于同一受检单位不进行重复抽查。在保证全年抽查品种和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各次具体抽查品种和数量由各设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产苗种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与对应质检机构会商确定。

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2019年省级任务检出药残超标的育苗场(见表2.2-2)为必检单位,其他受检单位由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决定。每个水产育苗单位随机抽检1个样品。

表2.2-2 2019年药残超标水产育苗场名单

序号	所属市	育苗场名称	繁育品种
1	福州市	坑园镇颜岐村门边华兴育苗场	大黄鱼苗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福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平市、三明市、莆田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负责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四、抽样和制样方法

抽样和制样按《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1192号公告-1-2009)规定执行。

五、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见表2.2-3。

表2.2-3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
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1μg/kg
	隐色孔雀石绿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3-氨基-2-噁唑烷基酮（AOZ）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2-2008《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各项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均为 1μg/kg
	5-甲基吗啉-3-氨基-2-噁唑烷基酮（AMOZ）		
	1-氨基-2-丙酰脲（AHD）		
	氨基脲（SEM）		
氯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3-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4-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3μg/kg
甲基睾酮		SC/T 3029-2006《水产品中甲基睾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10μg/kg

备注：各检测项目除采用上述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最低检出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中可以采用。

六、进度安排

大黄鱼苗抽查时间：方案印发之日起至4月5日；

鲍鱼苗抽查时间：方案印发之日起至4月20日；

其它品种以实际育苗时间确定。

检测机构根据检测完成情况，分批向省局报送检测结果，于

10月31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报送省局。

七、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抽查工作，选派工作能力强的行政管理人員和渔业执法人员全程参与，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执行。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监督抽查工作，及时主动联系相应质检机构开展抽检，安排好各县（市、区）采样工作。各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受检单位从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水产品消费安全的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抽样工作，拒绝抽样的，苗种按不合格处理。

(二)严格要求

各地要选派责任心强的渔政执法人员到现场抽样，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抽样单，由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抽样单将作为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样品确认的重要依据。抽样后，样品由质检机构协助抽样组织单位现场处理并负责保存，受检单位、渔政执法人员和质检机构均应在样品封条上签字、盖章。抽样人员应查验苗种生产单位的苗种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

(三)规范抽检

抽查对象由各地自行安排，但必须与国家级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质检机构异地交叉互检部分）相衔接。抽样组

织单位、质检机构应及时开展抽样、检测工作。质检机构要及时将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检单位各一份）报送抽样组织单位，抽样组织单位及时将检验报告送达受检单位。如有异议，受检单位应在5日内提出复检，复检程序按农业农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执行。

(四)严格执法

对于水产苗种中禁用药物超标的，予以严肃处理。

八、结果评价与分析

质检机构按照附件3格式要求向省局报送总结报告。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汇总数据，协助省局编制《2020年福建省级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评价与分析报告》；汇总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含国家、省级和市级任务）的数据，协助省局编制《2020年福建全省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评价与分析报告》。

第三章 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第一节 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

为进一步了解我省海水贝类质量安全状况，加强贝类生产区域管理，确保贝类产品消费安全，推动贝类产品出口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计划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省局决定开展2020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监测数量

监测品种：贻贝、牡蛎、缢蛏、蛤类、扇贝、蚶类等贝类。

(一)国家任务

全年安排福州、宁德、莆田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220个，各地监测数量如下：

卫生监测：福州市65个、宁德市74个、莆田市45个。

生产区域划型：计划于平潭东北部近岸海域开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采集样品36个，分别于5月、7月、9月各开展一次，每次样品12个。由农业农村部属质检机构承担具体划型任务，贝类划型及对生产区域的分类监管按照农渔发〔2019〕10号文件附件2-3执行。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协助省局编制划型报告。

备注：国家任务的检测数量和项目以农业农村部实际下达的为准。

(二)省级任务

全年安排厦门、泉州、漳州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200个，各地监测数量如下：泉州市35个、厦门市10个、漳州市155个。

二、检测项目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麻痹性贝类毒素（PSP）、大肠杆菌（N）、菌落总数、铅、镉、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

三、抽样检测单位

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抽样的组织与实施，做好抽样工作的协调、落实和督促工作。

国家任务由农业农村部属质检机构承担检测任务，由该质检机构委托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省级任务由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承担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四、抽样方法

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规定执行。

五、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见表3.1-1。

表3.1-1 检测方法及其判定限量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限量值
1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GB 5009.21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小鼠生物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5MU/g (小鼠生物法) 或 30μg/kg(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GB 5009.2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小鼠生物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00MU/100g (小鼠生物法) 或 100.0μg/kg(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大肠杆菌 (N)	GB 4789.3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第一法)	N ≤ 230 MPN/100g (第一类生产区)
			230 MPN/100g < N ≤ 4600 MPN/100g (第二类生产区)
			4600 MPN/100g < N ≤ 46000 MPN/100g (第三类生产区)
			N > 46000 MPN/100g 且长期无改善 (禁止生产区)
4	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500000 CFU/g
5	铅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1.5 mg/kg
6	镉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2.0mg/kg (去除内脏)
7	多氯联苯 (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GB 5009.19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0.5mg/kg

六、进度安排

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抽样分三次于5月、7月、9月进行，每次均需安排抽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每次抽样数量。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部分样品抽样可延至

次月初完成。

(一)国家任务

农业农村部属质检机构分别于6月30日、8月31日和11月5日前，将每季度海水贝类卫生监测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省局和水科院质标中心；对于监测中发现的严重超标问题，要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省局和水科院质标中心。省局分别于7月20日、9月20日和11月30日前，将每季度生产区域划型工作情况、生产区域类型变动情况和划型工作季度总结及全年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并抄送水科院质标中心。

(二)省级任务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分别于6月30日、8月31日和11月5日前，将每季度海水贝类卫生监测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省局；对于监测中发现的严重超标问题，要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省局。

七、结果评价与分析

质检机构按照附件4格式要求向省局报送分次报告和总结报告。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汇总全省数据（含国家和省级任务），协助省局编制《2020年福建省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结果评价与分析报告》。

第二节 底栖贝类生物质量及生长环境质量监测

在我省主要海水贝类养殖产区开展养殖贝类及底质环境质量监测，掌握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贝类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在养殖贝类和底质中的含量状况，为贝类养殖生产和管理提供依据。

一、工作内容

(一)监测海湾

选择16个海湾进行贝类生物质量与沉积物监测，每个海湾采集1-3个生物样品，在缢蛏、菲律宾蛤仔、波纹巴非蛤、文蛤和泥蚶中进行选择，若没有上述物种时，也可选择当地滩涂养殖主要品种进行采集，样品采集应具有代表性。同时监测沉积物，与贝类监测同站位同步进行。具体监测站位见图3.2-1和图3.2-2。

(二)监测项目

贝类监测：石油烃、铜、铅、镉、铬、总汞、无机砷、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腹泻性贝类毒素、麻痹性贝类毒素。

沉积物监测：石油类、铜、铅、镉、铬、总汞、砷、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有机碳、硫化物。

贝类样品应测定鲜样，各监测要素上报数据时均应给出方法检出限。六六六、滴滴涕和多氯联苯要求报送各单体及总量的浓度数值，六六六（总量、 α -BHC、 β -BHC、 γ -BHC、 δ -BHC），滴滴涕（总DDT、PP'-DDE、OP'-DDT、PP'-DDD、PP'-DDT），多

氯联苯(总量、PCB28、PCB52、PCB155、PCB101、PCB112、PCB118、PCB153、PCB138、PCB180、PCB198)。

(三)监测频率

8-9月监测1次。

(四)监测方法及分析方法

贝类具体监测方法详见《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6)和《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3)，沉积物具体监测方法详见《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5)。贝类生物质量评价标准详见《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 18421-2001)或《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 5073-2006)，沉积物质量评价标准详见《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 18668-2002)。此外，应提交能说明采样现场环境的照片及采集贝类样品外观照片各2-3张，每张不低于1000万像素。

监测要素分析方法具体见表3.2-1。

表3.2-1 贝类生物质量及生长环境质量监测要素分析方法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引用标准
贝类生物质量要素	1	石油烃	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7378.6-2007
	2	铜	(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17378.6-2007/ HY/T147.1-2013
	3	铅		
	4	镉		
	5	铬		
	6	总汞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6-2007
	7	无机砷	原子荧光法	GB5009.11-2014
	8	六六六	气相色谱法	GB 17378.6-2007
	9	滴滴涕	气相色谱法	GB 17378.6-2007
	10	多氯联苯	气相色谱法	GB 17378.6-2007
	11	腹泻性贝毒	(1)小鼠法 (2)液质法	GB 5009.212-2016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引用标准
	12	麻痹性贝毒	(1)小鼠法 (2)液质法	GB 5009.213-2016
沉积物 要素	13	石油烃	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17378.5-2007
	14	铜	(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 17378.5-2007/ HY/T147.1-2013
	15	铅		
	16	镉		
	17	铬		
	18	总汞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5-2007
	19	砷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5-2007
	20	六六六	气相色谱法	GB 17378.5-2007
	21	滴滴涕	气相色谱法	GB 17378.5-2007
	22	多氯联苯	气相色谱法	GB 17378.5-2007
	23	有机碳	重铬酸钾氧化-还原容量法	GB 17378.5-2007
	24	硫化物	碘量法	GB 17378.5-2007

(五) 采样及分析注意事项

禁止在市场购买商品贝类；样品采集、运输、预处理和分析过程中应防止被沾污；选取贝类所有软组织进行整体分析。

二、任务分工

由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和省水产研究所承担，具体分工见表3.2-2。

表3.2-2 监测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监测区域	海湾名称缩写	采样地点(乡镇)	承担单位
1	沙埕港	SC	前岐、点头	省渔业资源监测 中心
2	牙城湾	YC	牙城	
3	三沙湾	SS	沙江、坡头、上砚	
4	罗源湾	LY	透堡、松山	
5	定海湾	DH	浦口、晓澳	
6	闽江口	MJ	琅岐	
7	福清湾	FQ	龙田，海口	

序号	监测区域	海湾名称缩写	采样地点（乡镇）	承担单位
8	兴化湾	XH	高山、江口、赤堡	省水产研究所
9	湄洲湾	MZ	惠安县辋川镇、惠安县净峰镇、泉港区峰尾镇	
10	大港湾	DG	惠安县东岭镇	
11	泉州湾	QZ	晋江市陈埭镇、惠安县洛阳镇	
12	围头湾	WT	晋江市金井镇	
13	厦门湾	XM	龙海市海门岛、厦门翔安新店镇	
14	旧镇湾	JZ	漳浦县旧镇镇、漳浦县霞美镇、漳浦县旧镇镇	
15	东山湾	DS	云霄县东厦镇、漳浦县沙西镇1、漳浦县沙西镇2	
16	诏安	ZA	诏安县四都镇1、诏安县四都镇2、东山县杏陈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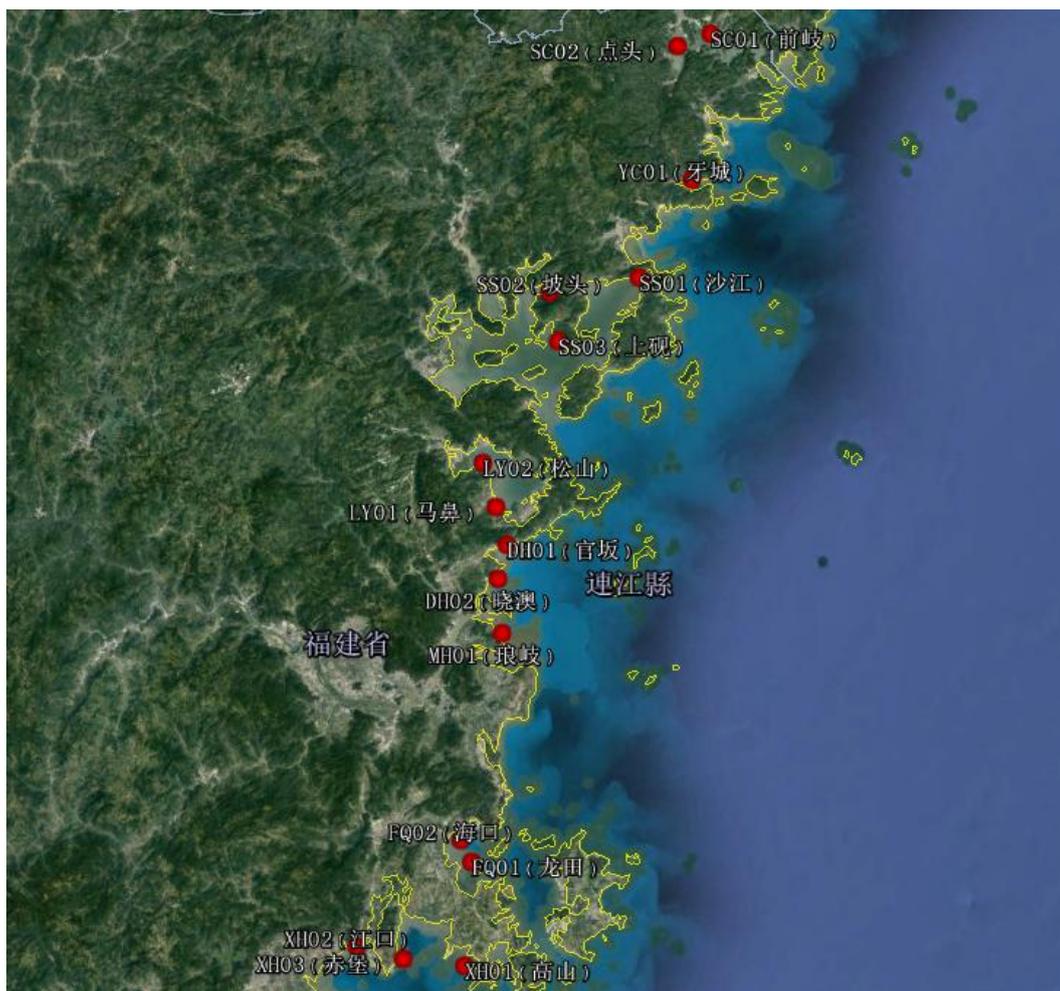


图3.2-1 贝类生物质量及生长环境北部采集地点图



图3.2-2 贝类生物质量及生长环境南部采集地点图

三、成果提交

将全部监测数据使用统一表格系统进行监测数据的录入工作，录入时务必注意近岸贝类与沉积物监测站位编码。贝类生物编写规则为：BL（贝类）+FJ（福建省）+海湾名称缩写（两位，见表4-1）+站位序号（两位），如：福建省罗源湾贝类1号监测站位编号为：BLFJLY01。沉积物编写规则为：S（沉积物）+FJ（福建省）+海湾名称缩写（两位，见表4-1）+站位序号（两位），如：福建省罗源湾沉积物1号监测站位编号为：SFJLY01。任务承担单位于10月30日前按照要求将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汇总至省渔

业资源监测中心，报送时应注明邮件主题。

附表：

3.2-1. 底栖贝类生物质量及生长环境质量-贝类质量报表

3.2-2. 底栖贝类生物质量及生长环境质量-沉积物报表

备注：以上附表以Excel表发给质检机构进行填报，未予列入。

第三节 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我省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及时发现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开展2020年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风险监测

(一)监测品种及数量

风险监测样品620批次，见表3.3-1。

表3.3-1 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设区市	海水贝类产品	虾	蟹	鳊鲃	其他淡水鱼类	海水鱼类	鲍	海藻	合计
福州市	20	20	10	28	22	12	15	10	137
宁德市	15	5	5	0	3	26	10	10	74
平潭	10	3	3	0	0	15	10	5	46
南平市	0	3	3	15	22	0	0	0	43
三明市	0	3	3	15	14	0	0	0	35
莆田市	10	10	10	0	8	13	7	5	63
泉州市	15	20	10	4	20	0	7	0	76
厦门市	0	4	0	2	4	0	0	0	10
漳州市	40	22	10	0	6	10	10	5	103
龙岩市	0	0	3	12	18	0	0	0	33
合计	110	90	57	76	117	76	59	35	620

备注：

1. 其他淡水鱼类包括草、鲢、鳙、鲤、鲫、罗非鱼等，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白鲫鱼和黄颡鱼的抽检比例；

2. 海水鱼类包括大黄鱼、鲈、鲷、牙鲆等。

3. 虾、蟹样品来自养殖环节或捕捞环节均可，海水品种或淡水品种均可，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质检机构于报送结果时需注明。

(二)检测项目

1. **海水贝类产品：**甲基汞、无机砷、氯霉素、孔雀石绿、隐色孔雀石绿、结晶紫、隐色结晶紫、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AZ、AHD）、喹诺酮类（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二氟沙星）。

2. **养殖虾、蟹类：**铅、镉、甲基汞、无机砷、结晶紫、隐色结晶紫、喹诺酮类（二氟沙星）。

3. **捕捞虾、蟹类：**铅、镉、甲基汞、无机砷。

4. **鳊鲃：**结晶紫、隐色结晶紫、喹诺酮类（噁喹酸、氟甲喹、达氟沙星、沙拉沙星、二氟沙星）。

5. **其他淡水鱼类：**铅、镉、甲基汞、无机砷、喹诺酮类（噁喹酸、氟甲喹、达氟沙星、沙拉沙星、二氟沙星）、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

6. **海水鱼类：**铅、镉、甲基汞、无机砷、喹诺酮类（噁喹酸、氟甲喹、达氟沙星、沙拉沙星、二氟沙星）、硝基咪唑类（甲硝

唑、地美硝唑)。

7. **鲍**：铅、镉、甲基汞、无机砷、喹诺酮类（二氟沙星）。

8. **海藻**：铅

以上项目中，喹诺酮类（噁喹酸、氟甲喹、达氟沙星、沙拉沙星、二氟沙星）、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不需要通过资质认定。

(三) 抽样检测单位

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抽样的组织与实施，做好抽样工作的协调、落实和督促工作。2020年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等任务的样品可用于此次风险监测。

1. **海水贝类产品**：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福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莆田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负责泉州市、漳州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2. **海水贝类产品以外的样品**：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福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平市、三明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负责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四) 抽样和制样方法

海水贝类产品抽样和制样按《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其他品种抽样和制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五)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

检测方法及其判定限量，见表3.3-2。

表3.3-2 检测方法及其判定限量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
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1 μg/kg
	隐色孔雀石绿		
结晶紫	结晶紫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
	隐色结晶紫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3-氨基-2-噁唑烷基酮（AOZ）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2-2008《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各项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均为 1 μg/kg
	5-甲基吗啉-3-氨基-2-噁唑烷基酮（AMOZ）		
	1-氨基-2-内酰胺（AHD）		
	氨基脲（SEM）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	GB/T 21318-2007《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地美硝唑		不得检出
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鱼（皮+肉）100 μg/kg， 其他品种（肌肉）100 μg/kg
	诺氟沙星	同上	2 μg/kg
	氧氟沙星	同上	
	洛美沙星	同上	
	培氟沙星	同上	
	噁喹酸	同上	鱼（皮+肉）100 μg/kg
	氟甲喹	同上	鱼（皮+肉）500 μg/kg
	达氟沙星	同上	鱼（皮+肉）100 μg/kg
沙拉沙星	同上	鱼（皮+肉）30 μ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
	二氟沙星	同上	鱼（皮+肉） 300 μ g/kg, 其他品种（肌 肉）300 μ g/kg
	氯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 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 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 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3-2007《水产 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 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4-2007《水产 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 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 法》	0.3 μ g/kg
	铅（以 Pb 计）	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按 GB 2762-2017 判定，海藻检测 结果以干重计。
	镉（以 Cd 计）	GB 5009.1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按 GB 2762-2017 判定
	甲基汞（以 Hg 计），先测 定总汞，当总汞水平不超过 甲基汞限量值时，不必测定 甲基汞；否则，需再测定甲 基汞。	GB 5009.17-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0.5mg/kg（肉食 性鱼类及其制 品除外）， 1.0mg/kg（肉食 性鱼类及其制 品）
	无机砷（以 As 计）	GB 5009.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0.5mg/kg（鱼类 及其制品除外）， 0.1mg/kg（鱼类 及其制品）

备注：各检测项目除采用上述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在检测中可以采用。

（六）进度安排

此项风险监测工作分两次进行，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安排抽样检测。第一次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将检测结果报送省局，第二次于12月20日前完成并将检测结果报送省局，并于12月31日前将全年风险监测结果及工作总结报送省局，便于省局及时汇总于2021年2月底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潜在风险及关键因子监测

针对三沙湾钢铁产业基地周边海域潜在的化学品污染,在其周边海水养殖区,布设站位,采集水产样品,对关键因子进行预警监测。

(一)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 三沙湾钢铁产业基地周边海域, 见图 3.3-1。设置 6 个站位。

监测品种: 贝类、鱼类、蟹类。

监测参数: 镍、铬、镉。

监测频率: 5-6月、9-10月各监测1次。



图3.3-1 三沙湾钢铁产业基地监测区域

(二)抽样检测单位

宁德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抽样的组织与实施,做好抽样工作的协调、落实和督促工作。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承担三沙湾钢铁产业基地周边海域养殖水产品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三)抽样方法

海水贝类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其他品种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四)检测方法

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镍的测定》（GB 5009.138-2017）

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2014）

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14）

(五)进度安排

于12月31日前将潜在风险及关键因子监测结果报送省局。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督促受检单位从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水产品消费安全的大局出发，积极配合抽样工作；配合任务承担单位共同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各地市抽样组织情况由相应检测机构根据各地市实际进行打分，该分数作为考核指标之一。

(二)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按照本通知要求，科学、公正

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要主动与有关渔业行政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

四、结果评价与分析

对于风险监测任务，质检机构参照附件3格式要求向省局报送总结报告。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汇总全省数据，协助省局编制（2020年福建省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评价和分析报告）。对于潜在风险及关键因子监测任务，另行报送报表。

第四节 养殖河豚毒素风险监测

为了解养殖河豚毒素现状，排查养殖河鲀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动我省养殖河鲀产业健康发展，开展养殖河豚毒素风险监测，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监测数量

全年监测样品80个：漳州74个、莆田6个。视养殖品种、面积、模式等情况，每家受检单位抽取1~2个养殖河鲀样品。

二、抽样检测单位

各相关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抽样的组织与实施，做好抽样工作的协调、落实和督促工作。根据各地养殖品种、面积、模式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受检单位。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协助做好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承担30个样品的制样和检测任务，并负责将另外50个样品寄送至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承担50个样品的制样和检测任务。

三、抽样方法

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试样制备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河豚毒素的测定》（GB 5009.206-2016）第11.1条执行，每个样品按皮肤、肌肉、肝脏、性腺分别制样和检测。

四、检测方法

河豚毒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河豚毒素的测定》

GB 5009.206-2016（第二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备注：除采用上述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在检测中可以采用。

五、进度安排

于上半年、下半年各抽样一次，上半年抽样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总结报告于7月31日前报送省局；下半年抽样工作于11月30日前完成，总结报告及全年总结于12月31日前报送省局。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指派专人配合落实抽样工作。

(二)监测单位要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按照本通知要求，科学、公正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

七、结果评价与分析

质检机构按照附件5格式要求向省局报送总结报告。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汇总数据，编制全省总结和分析报告。

第五节 织纹螺安全监管工作

在织纹螺生长季节，为避免有毒织纹螺流入市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做好织纹螺安全监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监管

各沿海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织纹螺样品的采集和送检工作，安排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专人负责，确保全面摸清和排查风险隐患；省水产研究所对各地送检的样品要及时进行检测和报送检测结果，确保监管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当地电视、报纸、广告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互联网平台等，广泛宣传、普及有毒织纹螺的识别、毒性及危害性等知识，要将织纹螺彩色挂图在港口码头、农贸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通过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民众对有毒织纹螺的认识，防止发生误食中毒事件。

三、加强巡查监管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织纹螺产区源头监管，禁止渔民采捕织纹螺，对巡查发现采捕织纹螺的，一律予以没收销毁，从源头上防范有毒织纹螺流入市场。同时要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协作，开展联合巡查。

四、加强抽样检测

沿海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从3月20日起至8月31日，定期采集织纹螺样品送省水产研究所检测，并于检测当周周一前将待检数量上报至省水产研究所项目联系人。其中：莆田、宁德每周送检，福州、厦门、漳州、泉州、平潭每个月送检。如发生突发事件的，将加大抽检频次。对送检织纹螺样品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检测 小鼠生物法》（GB 5009.213-2016）开展风险筛查（样品量为2kg）。如发现超标样品，及时报省局和送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送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样品采集数量（样品量为10kg）送省水产研究所再进行确证检验。省水产研究所于6月底和9月底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检测结果书面和电子档报送省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五、联系人

省水产研究所

联系人及电话：陈小红，13559494249

第四章 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

为确保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提升后续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增殖放流活动在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效果，对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一、工作内容

(一)检验品种

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主要包括：

海水物种：大黄鱼、黄姑鱼、真鲷、黑鲷、花鲈、赤点石斑鱼、长毛对虾、日本对虾、刀额新对虾、锈斑蟳、西施舌、菲律宾蛤仔、泥东风螺、厚壳贻贝、中国仙女蛤、双线紫蛤、双齿围沙蚕等；

淡水物种：鲢、鳙、香鱼、花鲢、黄尾密鲷、扁圆吻鲷、细鳞鲷、黑脊倒刺鲃、中华大刺鲃、厚唇鱼、中华鳖、草鱼、鲤鱼（土著种）等。

珍贵濒危物种：大鲵、中国鲨、棘胸蛙。

(二)抽样数量

全年安排100批次，每批次2个样品，共200个样品。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数量额度按各设区市进行安排，具体如下：福州17批次、宁德13批次、平潭4批次、南平9批次、三明9批次、莆田9批次、泉州12批次、厦门6批次、漳州12批次、

龙岩9批次，额度之外的检测批次，由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委托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三)检验项目

氯霉素、孔雀石绿（含隐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3-氨基-2-噁唑烷基酮（AOZ）、5-甲基吗啉-3-氨基-2-噁唑烷基酮（AMOZ）、1-氨基-2-内酰脲（AHD）、氨基脲（SEM））。

(四)抽样和检验

抽样和检验以及判定限量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按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暂行规定》和《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1192号公告-1-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

(五)检验频率

增殖放流活动开展前开展苗种质量安全检验。

二、任务分工

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辖区内2020年度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计划，以重要放流活动或重要放流品种为主，明确列入本方案的检验批次，于2020年3月31日前报省局备案。根据以上计划，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设区市（或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提前对该批次增殖放流水产苗种进行抽样，为后续工作留出时间。

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设区市（或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及其渔政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抽样和送样。为提升各单位工作安排合理性和提高检验工作效率，送样日期控制在每月前7个工作日。抽样和送样单按照附件6和附件7的格式。送样单位和质检机构做好样品交接。每次抽样渔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每批次样品随机抽取2口池或网箱（如有2口池或网箱及以上），每口池（或网箱）抽取1个样品，每个样品分成检验样和备份样各50g，均需封样，并做好样品标识。苗种生产单位不在其设区市辖区内的，可按以上规定执行，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设区市（或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执法机构安排人员前往苗种生产单位开展抽样，或委托当地县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抽样。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福州、宁德、平潭、莆田、三明、南平等地以及外省苗种生产单位供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的检验工作。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负责泉州、厦门、漳州、龙岩等地苗种生产单位供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的检验工作。以上两家质检机构各承担50批次检验工作，如其中一家质检机构已完成其检验工作量，则余下的检验工作转由另一家质检机构承担，不受以上安排的区域限制。

三、结果提交

质检机构应于抽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将检验报告一式三份报送抽样组织单位，并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年度报表报送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由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进行汇总后报送

省局。对于水产苗种药残超标的，由抽样组织单位通知苗种生产单位属地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报省局备案。

四、联系方式

质检机构收样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

联系地址：厦门市东渡海山路7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妙峰，13950003224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6号

联系人及电话：费海榕，0591-87270284，18659188235

附表：

4-1. 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检验结果报表

附表4-1

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检验结果报表

抽样组织单位：

质检机构：

填报日期：

序号	抽样编号	样品名称	受检单位(苗种生产单位)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样品体长 mm	氯霉素 μg/kg	孔雀石绿 μg/kg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AOZ μg/kg	AMOZ μg/kg	AHD μg/kg	SEM μg/kg

第五章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 快速检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大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2020年省局将持续开展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现将工作安排如下：

一、快检任务分解

全年抽检样品6000个，其中，福州市840个，厦门市150个，宁德市900个，莆田市540个，泉州市660个，漳州市960个，龙岩市540个，三明市660个，南平市600个，平潭综合实验区150个。县（市、区）的抽检数量由设区市安排。

二、检测项目

每批次抽检样品检测水产品中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和呋喃它酮代谢物）等3类禁用药物，其中虾、蟹等甲壳类样品可不测呋喃西林代谢物。

各设区市按照总任务量，选取不少于50%批次样品检测氟喹诺酮类和磺胺类等限用药物。

各项目按照快速检测试剂盒说明书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

三、抽检对象

各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辖区内水产品生产单位数据库，并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受检单位名单。

根据当地水产养殖生产实际，均衡安排不同品种、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的抽检数量，扩大快检工作的覆盖面，提高快检结果的代表性。对存在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节日，可以适当提高抽检的频次和范围。

四、进度安排

各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年快检任务总数，结合本地生产实际，科学安排每个月的快检工作。进度安排表报省局及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备案。

五、及时报送

2020年起，全省快检工作将依托福建省水产品快检在线监测平台进行数据报送（试行），各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需及时在平台系统中上传相关检测数据。在1至6月平台系统试行期间，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仍需负责汇总本地区快检结果，并于4月5日、7月5日前，分别将第一和第二季度检测结果及拒检单位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并抄送省局；7月至12月将完全依托平台进行数据报送。省局将于每季度首月通报各地快检任务完成情况。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需于2021年1月10日前上报年度快检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作为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重要内容，已纳入省政府对各地的食品安全年度考核指标，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务必高度

重视，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抓好实施。

(二)**严格要求**。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福建省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规定》开展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禁用药物发现疑似阳性样品应及时启动监督抽查程序，限用药物发现疑似阳性样品应督促被抽检单位严格遵守休药期，检测合格后方可起捕上市销售。快检人员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抽样单，支付样品费用。

(三)**提升技能**。2020年，省局将继续举办快检操作培训，进一步促进基层检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提升，激发基层人员学习专业技能热情，希望各地市积极配合，合理安排参训人员。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日常工作中的技术支撑和解答。

七、结果评价与分析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汇总全省快检数据，编制总结报告，并进行评价和分析。

第六章 赤潮毒素危害管控工作方案

根据近年我省海域赤潮发生的特征，在沿海赤潮高发的重要贝类养殖区，开展高频率加密监测，及时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预警和跟踪，并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对赤潮毒素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管控，为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本工作需与《2020年福建省渔业生态与资源(沿海重点水域)监测工作方案》第三章第一节《渔业水域赤潮监测工作》配合开展。

一、掌握贝类养殖情况

每年的海水贝类养殖情况是变化的，沿海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4月底前掌握辖区内主要贝类（贻贝、牡蛎、缢蛏等）养殖情况（养殖海区、品种、面积、起捕时段等），做到心中有数。

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按照《福建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闽海渔〔2017〕282号）要求，沿海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渔政执法机构、质检机构以及渔业行业技术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演练，提高配合度，提升应对能力。

三、加强贝类毒素监测

(一)风险监测

1. 卫生监测。开展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及时掌握贝类卫生状况，具体工作按照第三章第一节《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及

生产区域划型》进行。

2. 常规监测。在开展全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工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预警能力，以沿海县（区市）所属海域为监测区域，从4月至6月，持续性开展加密风险监测，由沿海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管辖区域设立典型站位，针对重点监测对象（贻贝、牡蛎、缢蛭）以及其他贝类产品，每月抽样送检3个样品，全年完成198个样品。具体监测区域和数量：22个区域，宁德市（福鼎、霞浦、福安、蕉城）36个样品、福州市（罗源、连江、长乐、福清）36个样品、平潭综合实验区9个样品、莆田市（涵江、城厢、秀屿、北岸经济开发区）36个样品、泉州市（泉港、惠安、晋江、石狮）36个样品、漳州市（龙海、漳浦、东山、诏安、云霄）45个样品。

另外，福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多抽样送检1个样品。

检测项目：麻痹性贝类毒素、腹泻性贝类毒素。检测方法和判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及生产区域划型》进行。

（二）跟踪监测

有毒赤潮期间，必须针对有毒赤潮生物产生的毒素种类组织开展养殖生物质量安全监测，确保上市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管辖海域已发生赤潮但养殖区未禁采的海域，生物体贝类毒素每周监测2次；已发生赤潮且养殖区已禁采的海域，生物体贝类毒素每周监测1次，直至养殖区养殖贝类连续2周以上监测结果合格。

送样数量根据当地养殖品种、养殖产量予以确定，应保证样品数量不少于2个。

检测项目：根据有毒赤潮生物情况予以确定。

(三)抽样和检测单位

沿海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好辖区内加密监测和跟踪监测的抽样和送样工作，每个样品送样量不低于6Kg，抽样和送样单可参照附件8和附件9的格式。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福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莆田市的检测任务。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负责泉州市、漳州市的检测任务。

(四)数据报送

检测单位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送省局和相应的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组织和实施监测的检测结果及时报送省局。由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汇总数据。

四、加强生产区域监管

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养殖海域日常巡查，加强水产品和水质监测，加强宣传培训，抓好事故防范。

五、加强现场技术指导

各地要高度关注赤潮动向，一旦发现赤潮，要加强赤潮灾害

防范技术指导，通过短信平台、专家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赤潮海域养殖户采取下沉或疏散、转移养殖网箱、降低饲料投喂量、适当增氧等措施，规避赤潮灾害，减少损失；对已死亡养殖水产品及时捞起收集，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二次污染。要指导周边未发生赤潮海域的养殖户，适当提前收获已达到商品规格的养殖成品。

六、严控问题水产品上市

一旦检测出生物毒素超标，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关闭有关养殖水域或场所，发布禁止采捕、销售水产品的通告。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严禁“问题”鱼类、贝类捕捞上市。对于死亡的养殖生物体，启动问题水产品无害化处理程序，保障水产品消费安全。

七、及时报送信息和通报

沿海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以避免群众的误食和造谣，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同时，要畅通渠道，及时将事件信息及采取的有关措施予以报送省局。建立信息互报制度，沿海各地渔业主管部门与辖区内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信息互相通报，获得信息后，及时采取措施。

八、联系方式

质检机构收样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

联系地址：厦门市东渡海山路7号

联系人及电话：许翠娅，13666071531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6号

联系人及电话：费海榕，0591-87270284, 18659188235

附表：

6-1. 赤潮毒素应急监测结果报表

附表6-1

赤潮毒素应急监测结果报表

任务号：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集日期	站位号	采集地点	样品种类	麻痹性 贝类毒素 (μg /100g)	标准限值 (μg /100g)	判定结果及 超标倍数	腹泻性 贝类毒素 (MU/g)	标准限 值 (MU/g)	判定结果及 超标倍数

第七章 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监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工作水平，快速反应、有效应对，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闽政办〔2017〕104号）、《福建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闽海渔〔2017〕282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在发生突发渔业损害事件的情况下，本工作需与《2020年福建省渔业生态与资源（沿海重点水域）监测工作方案》第三章第二节《突发渔业损害事件应急监测》配合开展。

一、应急预案启动

按照《福建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分级启动应急预案。

二、现场调查

(一)外业调查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内赶赴现场，进一步调查事件发生状态及影响范围等情况，了解污染情况；做好现场笔录、留取相关图片资料，填写《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表》（附表1），必要时要求信息提供方（配合调查人员）签字确认。

(二)外业调查人员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调查的信息，分析可能的起因，确定应急监测范围、监测站位、监测对象和检测参数等，初步制定水产品质量安全应急跟踪监测方案（必要时）。

(三)根据调查分析结果按照相关抽样规范进行有针对性地抽(采)样品,样品量应满足检测、复检和仲裁所需的数量。提出样品制备和处置的要求。

(四)如需检测的参数未通过资质认定或不能检测的,应及时汇报,做好分包的准备。

(五)现场调查基本情况应及时汇报。

三、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监测站位和监测要素,根据调查情况以及事件类别和范围具体情况确定。

(一)贝类毒素:按照第五章执行。

(二)微生物污染:重点检测致病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等)。

(三)海洋溢油污染:重点检测石油烃。根据溢油量的大小及影响程度、范围,确定具体监测时间及频率。

(四)危险化学品污染:重点检测危险化学品,如有机污染物(碳九、对二甲苯、苯系物等)、农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氟氯氰菊酯等)、剧毒化学品(氰化钾、氰化钠等)、重金属(铜、铅、镉、铬、镍等)等。根据化学品排放量大小及影响程度、范围,确定具体时间及频率。站位布设情况依据事故类型和等级而定,以危险化学品污染点为中心,根据事故水域水文及流场情况,做同心圆式、网络-断面式或放射型布站。需设立对照站位。

四、抽样检测单位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设区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抽样的组织与实施，做好抽样工作的协调、落实和督促。抽样单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附件 3 或附件 5。

1. 海水贝类产品：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福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莆田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负责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2. 海水贝类产品以外的样品：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福州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平市、三明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负责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的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对于较大的突发事件，全省渔业系统监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和支持。

五、抽样和制样方法

海水贝类产品抽样和制样按《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其他品种抽样和制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六、检测要求

(一)检测应有先后顺序，优先检测调查中确定的重点项目，后再对其它项目进行检测和排查。

(二)实时汇报检测情况，发现不符合标准或限量值的项目应及时填写《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超标结果报告》（附表 2）进行汇报，对怀疑的项目和参数，进行至少两次或两次以上的重复性试验。

七、成果提交

各任务承担单位于抽样工作结束后 48 小时内将监测结果报送至省局，并抄送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附表：

7-1. 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表

7-2. 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超标结果报告

附表 7-1

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表

事件性质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起 因	
事件经过	
致病人员状况	
涉及范围	
污染源	
污染量	
污染面积	
周边水域情况	
建议检测项目	
样品制备或 处置要求	
调查人员：	配合调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2

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 超标结果报告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标记	超标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或限量值
备 注						

第八章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第一节 大黄鱼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每年春季和秋季，进入大黄鱼养殖高峰期和病害多发期，为强化大黄鱼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维护我省大黄鱼品牌形象，保障大黄鱼质量安全和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大黄鱼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电〔2018〕174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大黄鱼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强化以下工作。

一、参加单位

福州市、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连江县、罗源县、蕉城区、福鼎市、福安市、霞浦县海洋与渔业局，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省水产研究所、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二、完善大黄鱼育苗、养殖数据库

各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2019年调查摸底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完善大黄鱼育苗、养殖单位（户）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数据准确，不留普查空白和死角，建好大黄鱼育苗、养殖生产单位（户）的数据库。

三、强化监督抽查

（一）抽查数量

网箱养殖大黄鱼样品120个，宁德市100个，福州市20个。

大黄鱼苗按照第二章第二节《省级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

查》，不再另行下达抽查任务。

(二)检测项目

喹诺酮类(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氯霉素。

(三)抽样检测单位

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的组织与实施。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检测任务，协助做好抽样工作。

(四)抽样方法

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样。

(五)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

表8.1-1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
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鱼(皮+肉) 100µg/kg
	诺氟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µg/kg
	氧氟沙星		
	洛美沙星		
	培氟沙星		
氯霉素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3-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958号公告-14-2007《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3µg/kg	

(六)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见表8.1-2。

表8.1-2 进度安排表

抽样次序	抽样时间	抽样数量（个）		完成时间
		宁德市	福州市	
第一次	2月-4月	35	5	5月20日
第二次	9月15日-10月15日	40	10	10月31日
第三次	10月16日-11月15日	25	5	11月31日

备注：质检机构根据实际抽样情况，分批报送检测结果。

(七)工作要求

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第二章第一节《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执行。

四、开展限用药物快速检测

各有关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检测计划，扩大大黄鱼喹诺酮类、磺胺类等限用药物检测范围，特别是即将上市大黄鱼产品，尽量做到应检尽检。

对检测含有违禁药品和药残超标的生产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喹诺酮类、磺胺类等限用药物超标的养殖单位（户），发放超标整改通知书，督促养殖户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市。

五、强化用药指导培训

各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手

段，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大黄鱼健康养殖技术、病害防治、科学、规范用药等为重点，组织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员、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对大黄鱼育苗和养殖单位（户）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分期分批进行大黄鱼质量安全专题培训。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专家配合做好大黄鱼健康养殖、科学规范用药知识培训，省海洋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站和省水产研究所做好技术支撑。

六、强化信息上报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完善落实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和工作总结。

第二节 节日期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监测

为做好节日期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节日期间水产品质量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严格履行监管责任

节日期间水产品购销量大、消费旺盛，也是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集中、问题易发多发的敏感时段。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根据当地水产品产销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协调配合，全力以赴抓好节日期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

二、加大专项整治，深入排查风险隐患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问题多发地区、单位，进一步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辖区内水产养殖企业的日常巡查，加大风险监测力度，推进健康养殖，围绕大黄鱼、鲈鱼、对虾、罗非鱼、草鱼、鲫鱼和当地的主要养殖品种，深入开展产地水产品使用药物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充分利用水产品药残快检设备，加大对生产养殖企业的抽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使用氯霉素、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物的行为。

三、强化监督抽查，切实做到检打联动

结合农业农村部已经开展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例行监测工作，对节日期间风险隐患高、问题突出的水产品，加大产地快检力度。对快检中发现阳性样品，要立即启动监督抽检程序，发现问题追根溯源，及时查清生产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跟进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要切实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越是节日期间，越不能松懈，绝不放过任何一个违法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绝不给违法违规者留有可乘之机。

四、严格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防控力度，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一是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强化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防控力度。二是要畅通信息渠道，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节日值守，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积极做好突发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三是要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是加强对一些负面报道的跟踪分析，对一些不实的、恶意炒作的报道，要主动应对、妥善处理，减少负面影响。对发生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要按照《福建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上报，快速响应，迅速查明问题源头并妥善处理，坚决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确保节日期间生产和流通秩序稳定。

五、强化宣传培训，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

节日期间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积极组织生产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加大对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指导力度，同时要把散户纳入监管范围，宣传禁用公告，规范生产经营活动，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做到诚信生产、守法经营。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向广大水产养殖者和消费者宣传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科学消费知识，增强水产养殖者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自我防范、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安全生产、安全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从源头上保障节日期间城乡居民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九章 质量保证工作方案

通过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质量保证工作，对监测方案制定、抽样、制样、保存、运输、流转、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结果以及数据报送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质量可靠、结果可信。

一、任务分工

(一)省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负责质量保证工作方案的全面组织。

(二)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编制质量保证工作方案，并实施。

(三)质检机构在项目开展前，应编制本单位工作方案，并列入质量保证相关内容并认真实施。

二、工作要求及内容

任务承担单位制定的全程质量保证工作方案应包括仪器设备、人员、标准物质、抽样、制样、预处理、储存、运输、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可实施的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计划。

(一)质控要求

1. 抽样、制样、储存、运输的质控要求

(1)抽样、制样人员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或《水产品抽样方法》（SC/T 3016-2004）要求进

行，做好抽样纪录和制样登记。

(2)水质的采集、预处理及样品运输应严格按《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SC/T 9102-2007）的相关要求执行。

(3)样品抽样的方式与数量应按照监测工作方案严格执行。

(4)漏抽样或临时变更抽样品种、数量等应说明理由并按规定程序向任务下达部门和抽样组织单位报批。

(5)留存抽样现场作业及站位经纬度等影像资料。

2. 实验室分析测定的质量控制

(1)具有能满足测试分析要求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使用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

(2)样品流转严格按照单位资质认定管理程序及有关规定执行。

(3)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各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方式尽可能多样化，质控方式可包括方法空白试验、校准曲线核查、仪器设备定期校验、平行样分析、加标样分析、密码样分析、利用质控图校核等。

(5)根据每次检测样品数，插入质控样，保持质控率不低于10%的要求，质控方式一般为加标、跟标和平行测试，加标和跟标质控率不低于5%；平行测试不低于5%。检测项目质控样加标浓度根据各任务分别确定，列入承担任务质检机构的工作方案中。

(6)检测员在每批次样品中插入自控样。

(7)检测室在提交原始数据前，应对检测数据进行校核和审

核，质量管理员对检测室提交的质控样数据进行计算和判定，对质控结果不合格的批次样品和可疑检测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启动再检，并跟踪处理在检结果。

3. 质控结果判定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评价标准按照有关项目检测方法有关规定执行（如检测方法没有规定，按一般判定标准执行，一般判定标准为：加标回收率在 70%~120%之间，跟标样不应超过标准物质不确定度的 2 倍）。

(二)质量监督检查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负责牵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承担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1. 检查内容

采用现场汇报、实验室现场检查、档案记录调阅、抽样现场监督、实验室分析现场监督等方式进行实验室质量监督检查。内容如下：

工作方案（含质量保证内容）；人员持证上岗及业务培训；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使用维护，标准物质管理；检测方法采用情况；抽样偏离情况，抽样现场作业及站位经纬度等影像资料；样品运输、保存、预处理及流转；内业质量控制；数据结果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数据报送的及时性。

2. 实施时间

2020年9月~10月，具体实施日期另行通知。

三、质控结果提交

(一)质检机构在2021年1月31日前编制质量保证工作报告并报送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实验室资质认定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监测方法偏离情况、抽样偏离情况等）以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二)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汇总各质检机构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保证工作报告，编制质量保证工作总报告，报送省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附件 1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公正性,根据《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监督检查是指对产地水产品及苗种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样监测,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处理和发布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部依法组织的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下达、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抽样及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农业部指定的质检机构负责样品检测工作,并对抽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协助农业部渔业局组织监督检查的实施并负责相关技术工作。

第五条 监督检查结果由农业部负责对外公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公布。

第六条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抽 样

第七条 农业部渔业局建立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查生产单位数据库，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库内本辖区的生产单位名单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水产品生产单位数据库。

第八条 根据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被抽检单位名单由农业部渔业局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并通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部渔业局确定的名单负责组织实施抽样工作。质检机构负责抽样现场的技术支持。抽样人员中持有渔政执法证件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含2名，下同）。

第十条 抽样应在生产现场进行。每个被抽检单位抽取的样品不得多于2个，同一池（塘）或网箱只能抽取1个样品。

第十一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向被抽查人出示农业部有关文件或《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通知书》(样式见附件1，盖章有效)，以及抽样人员的有效证件，并将《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被抽检单位须知》(样式见附件2) 提交给被抽检单位。

第十二条 被抽检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经抽样人员劝说后仍不接受抽查的，执法人员应现场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拒检认定表》(样式见附件 3)，由质检机构人员和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签字后及时向农业部渔业局报告。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抽样工作的单位应完整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样单》(样式见附件 4)，并由质检机构人员、被抽检单位负责人和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共同签字或盖章。

抽样单由质检机构按规定样式自制。每次填写一式三份，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质检机构和被抽检单位各留存一份。

第十四条 抽取的样品应现场制样(分割、混合)，并按检测用样和备份用样分别包装。

第十五条 封样必须现场进行。封样单(样式见附件 5)经质检机构人员、被抽检单位负责人和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有效。封样单由质检机构按规定样式自制，要确保封样单不可二次使用。

第十六条 抽取的样品包装、加封查验无误后，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适宜的条件下进行保存，防止变质，并协助运送至质检机构。

第十七条 抽样组织单位应按抽检当日抽检品种市场平均零售价向被抽检单位现场支付样品补偿费，并索要有效发票。被抽

检单位确实无法提供发票的，应填制《农业部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查抽样付费专用单》(样式见附件 6)，并由质检机构人员、被抽检单位和执法人员三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报销凭证。

第十八条 被抽检单位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拒绝接受抽查：

(一) 抽样工作内容与农业部文件不符的；

(二) 抽样相关材料不齐全的或抽样人员不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三) 执法人员少于 2 人的。

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样品可抽的，被抽检单位必须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抽样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并向农业部渔业局报告。

第三章 检 测

第二十条 质检机构应通过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具有同监督抽查任务相适应的承检能力、范围、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质检机构个别检测参数没有通过能力认证的，应委托具有该参数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承检并出具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质检机构应通过农业部渔业局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

第二十二条 质检机构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验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并严格按程序规定执行。备份样

品应当在检测结果上报后继续保留三个月。

第二十三条 质检机构应按照监督抽查方案中规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

第二十四条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特殊处理报告书》(样式见附件 7)，附加充分的证明材料，分别向农业部渔业局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报 告

第二十五条 检验发现阳性或超标样品的，质检机构应在检验结束后 48 小时内将《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下称《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样式见附件 8)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寄出(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或传真至农业部渔业局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检验结果合格的，质检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一式两份寄送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由其转送被抽检单位一份。

第二十六条 检验报告内容必须齐全，检验项目和依据必须清楚，并与抽查方案相一致。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楚，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留备查。

第二十七条 质检机构在完成抽检工作后，应按监督抽查方

案规定的要求将工作总结报告、检验结果汇总表报送农业部渔业局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并及时将检验结果详细数据录入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报告，并及时报送农业部渔业局。

第五章 复 检

第二十八条 被抽检单位对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当地邮戳为准）内，通过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部渔业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同时抄送质检机构。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第二十九条 农业部渔业局收到复检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有必要复检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原承检质检机构和复检申请人。

第三十条 复检工作由农业部渔业局指定不同于原承检机构的质检机构或参考实验室承担。复检时使用备份用样，经复检申请人和承担复检工作的质检机构复核后签字确认。复检申请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到现场进行确认，或者做出书面声明，认可质检机构使用的备份用样的有效性。

第三十一条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垫付。复检判定结果与原检验判定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判定

结果与原检验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质检机构承担。

第三十二条 承担复检的质检机构应在收到复检样品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结果报告书》（样式见附件 9），连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报送农业部渔业局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两份）。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申请复检单位复检结论，并转送复检报告。

第六章 结果处理

第三十三条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及检验报告后，应立即填写《农业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送达通知单》（样式见附件 10），送达被抽检单位，同时组织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禁止不合格产品转移和上市销售。在被抽检单位认可不合格结果，或者不合格结果经复检确证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上报农业部渔业局和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

第三十四条 对检出的不合格水产品，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责令生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为获得认证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取消有关认证证书。

第三十五条 不合格水产品经无害化处理后，生产单位可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抽检，并支付抽检费用。检验结果合

格的水产品允许上市，仍不合格的应由执法人员监督销毁，销毁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被抽检单位收到《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后仍销售不合格水产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从重处罚，并责令召回已经销售的不合格产品。

第三十七条 被抽检单位认可检验结果，或者检验结果经复检确证无误后，农业部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合格”、“不合格”、“拒绝抽检”的被抽检单位名单。

第三十八条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违规生产单位黑名单制度，进行专库管理，加大监管和监测力度。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九条 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法、秉公执法，在规定时限内对被抽查的产品和企业名单保守秘密。

第四十条 抽样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抽样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查，视情况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工作，必要时予以调离或辞退，并按有关程序规定予以纠正，及时挽回已造成的影响。

（一）以其它样品代替被抽检单位样品，或者非现场抽样，或者未完整填写抽样单据导致无法追溯的，或者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由于工作失误, 保存和输送样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样品无法检测的;

(三) 利用抽检工作谋取个人利益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质检机构应如实上报检验结果, 不得瞒报, 并对检验结果负责。违反规定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质检机构不得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质检机构承担农业部监督抽查任务资格:

(一) 同一年度内检验能力验证结果两项次不合格的;

(二) 检验过程出现重大失误、对后续执法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能按时报送检验结果的;

(四) 连续两次未按时向有关方面寄送检验报告的;

(五) 发现抽样过程不规范或抽样人员市场购买样品等违规行为, 未及时制止、也未向农业部渔业局和属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反映的;

(六) 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对于抽样过程中出现市场购样等弄虚作假、敷衍应付行为的, 一经查实, 农业部将进行通报批评。

第四十五条 未经农业部授权,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外擅

自公布或批露检验结果的，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生产单位包括生产企业和个体养殖户。

第四十七条 地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为了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的活动，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普查和专项监测等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是指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第四条 农业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需要，制定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提升其检测能力。

第六条 农业部统一管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并指定机构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承担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的采集、整理、综合分析、结果上报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信息。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保证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章 风险监测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当定期开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可以随时开展专项风险监测。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

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需要，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计划向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机构下达工作任务。接受任务的机构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并报下达监测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监测任务分工，明确具体承担抽样、检测、结果汇总等的机构；

（二）各机构承担的具体监测内容，包括样品种类、来源、数量、检测项目等；

（三）样品的封装、传递及保存条件；

（四）任务下达部门指定的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五）监测完成时间及结果报送日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及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参数和监测频率。

第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应当采取符合统计学要求的抽样方法，确保样品的代表性。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当按照公布的标准方法检测。没有标准方法的可以采用非标准方法，但应当遵循先进技术手段与成熟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并经方法学研究确认和专

家组认定。

第十四条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机构应当按要求向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监测形势会商制度，对风险监测结果进行会商分析，查找问题原因，研究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通报。

农业部及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监测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风险监测工作的抽样程序、检测方法等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监测结果可以作为执法依据。

第三章 监督抽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

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第二十条 监督抽查按照抽样机构和检测机构分离的原则实施。抽样工作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执法机构负责，检测工作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负责。检测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实施监督抽查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抽样人员应当准确、客观、完整地填写抽样单。抽样单应当加盖抽样单位印章，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被抽查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被抽查人印章或者由其工作人员签字或捺印。

抽样单一式四份，分别留存抽样单位、被抽查人、检测单位和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抽取的样品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确认后现场封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抽查人可以拒绝抽样：

- （一）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少于两名的；
- （二）抽样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三条 被抽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和处理措施。被抽查人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监督抽查拒检确认文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

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一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必要时，在不影响样品检测结果的情况下，可以对检测样品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任务下达部门指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与判定。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范。

检测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测无法进行时，检测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出具书面证明。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将监督抽查检测任务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抽查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查人。

第二十九条 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

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复检。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

第三十条 复检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或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监测样品由抽样单位向被抽查人购买。

第三十三条 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当秉公守法、廉洁公正，不得弄虚作假、以权谋私。

被抽查人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抽样、检测工作。

第三十四条 抽样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进行，不得擅自改变。

抽样人员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查人，不得接受被抽查人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样之便牟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检测机构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第三十六条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和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对监测工作方案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任务下达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抽样和检测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由任务承担单位作出相应处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监测数据保密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任务承担单位的负责人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处罚。

第三十九条 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间要求上报数据结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担检测任务的资格。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报送 XXX 年（项目名称）结果的报告 （第 X 次或总结报告）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工作情况

（二）抽样情况

本部分含有附表 1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限量

本部分含有附表 2

二、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情况。

（一）按检测项目分类（见附表 3）

按各检测项目分别描述。

（二）按养殖品种分类（见附表 4）

按各养殖品种分别描述。

（三）按地市分类（见附表 5）

按各地市分别描述。

（四）必检单位检测结果

如有必检单位，则需填写。

（五）结果报表汇总（见附表 6、附表 7）

如有不合格样品，需填报附表 6。

三、其他说明

- 附表： 1.XXX 年（项目名称）抽样统计表
2.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限量
3.XXX 年（项目名称）结果统计表（按检测项目分类）
4.XXX 年（项目名称）结果统计表（按养殖品种分类）
5.XXX 年（项目名称）结果统计表（按地市分类）
6. XXX 年（项目名称）不合格样品汇总表
7.XXX 年（项目名称）结果报表（按任务下达的品种类别分类填报）

单位名称

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 1

XXX 年（项目名称）抽样统计表

样品单位：个

第 1 页 共 1 页

抽样地区	抽样品种														合计	
	计划 抽样	已完 成														
合计																

注：“/”表示不参与检测品种。

附表 4

XXX 年（项目名称）结果统计表（按养殖品种分类）

单位：个

第 1 页 共 1 页

养殖品种	样品总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检测项目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合计																																	

注：“/”表示不参与检测项目。

附表 5

XXX 年（项目名称）结果统计表（按地市分类）

单位：个

第 1 页 共 1 页

地市名称	样品总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抽检品种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样品数	超标数	超标率 %
合计																								

注：“/”表示不参与抽取品种。

附表 6

XXX 年（项目名称）不合格样品汇总表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抽样站位经纬度	受检单位及 池（网箱）号	抽样地点	抽样日期	不合格参数	测定值 ($\mu\text{g}/\text{kg}$)	备注

附表 7

XXX 年（项目名称）结果报表（按任务下达的品种类别分类填报）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抽样站位经纬度	受检单位及池（网箱）号	所在地	抽样日期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mu\text{g}/\text{kg}$ ）				
备注：												

附件 4

关于报送 XXX 年福建省海水贝类产品 卫生监测结果的报告（第 X 次或总结报告）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工作情况

(二)抽样情况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限量

本部分含有附表 1

二、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情况。

(一)按检测项目分类

按各检测项目分别描述。检测结果按检测项目统计表（见附表 2），样品中大肠杆菌结果统计表（见附表 3）

(二)按养殖品种分类（见附表 4）

按各养殖品种分别描述。

(三)按地市分类（见附表 4）

按各地市分别描述。

(四)结果报表汇总（见附表 5、附表 6）

如有不合格样品，需填报附表 5。

三、其他说明

- 附表：
- 1.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限量
 - 2.检测结果按检测项目统计表
 - 3.样品中大肠杆菌结果统计表
 - 4.海水贝类养殖区抽检样品超标情况表（按品种分类）
 - 5.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结果报表

单位名称

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及限量值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数据报送单位

附表 2

检测结果按检测项目统计表

共 页 第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个)	不合格样品 个数 (个)	超标率 (%)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菌落总数			
铅			
镉			
多氯联苯 (以 PCB28、PCB52、PCB101、 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至少有一项检测项目超标的样品 (包 含大肠杆菌符合三类生产区及禁止 生产区标准的样品)			

附表 3

样品中大肠杆菌结果统计表

共 页 第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个)	符合一类生产区标准个数 (个)	所占比例 (%)	符合二类生产区标准个数 (个)	所占比例 (%)	符合三类生产区及禁止生产区标准个数 (个)	所占比例 (%)

附表 4

XXX 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超标情况表（按品种分类）

具体品种	数量 (个)	大肠杆菌						菌落总数		铅		镉		麻痹性贝毒 (PSP)		腹泻性贝毒 (DSP)		多氯联苯		综合判定		
		一类 区样 品数 (个)	所 占 比 例 %	二类 区样 品数 (个)	所 占 比 例 %	三类区 及禁止 区样品 数(个)	所 占 比 例 %	超 标 样 品 数 量 (个)	所 占 比 例 %													
合计																						

注：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附表 5

XXX 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结果报表

共 页 第 页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抽样站位经 纬度	受检单位	抽样地点	抽样 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DSP (MU/g)	PSP ($\mu\text{g}/100\text{g}$)	大肠杆菌 (MPN/100g)	菌落总数 (CFU/g)	铅 (mg/kg)	镉 (mg/kg)	多氯联苯 (mg/kg)
备注												

附件 5

关于报送 XXX 年养殖河豚毒素 风险监测结果的报告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工作情况

(二)抽样情况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限量

二、检测结果

(一)按检测部位结果分析

(二)按检测品种结果分析

(三)按地市结果分析

三、情况说明

附表：河豚毒素风险监测结果报表

单位名称

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

河豚毒素风险监测结果报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抽样站经纬度	受检单位及池(网箱)号	所在地	抽样日期	检测单位	样品部位及检测结果					
								性别	皮肤 ($\mu\text{g}/\text{kg}$)	肌肉 ($\mu\text{g}/\text{kg}$)	肝脏 ($\mu\text{g}/\text{kg}$)	性腺	
												精巢 ($\mu\text{g}/\text{kg}$)	卵巢 ($\mu\text{g}/\text{kg}$)

附件6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样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任务依据				监测类别	监督检查	
抽样数量及重量		规格		抽样基数		
养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化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滩涂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筏式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站位	E: N:	
产品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证书编号 (如有)		
抽样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水产品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养殖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原料备案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普通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鲜活 <input type="checkbox"/> 冰鲜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体色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带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场制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_____g；备份_____g			保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抽样地点				池/网箱号	
	无公害产地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抽样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次抽样始终在本人陪同下完成，样品真实可靠。上述记录经核实无误，承认其合法性。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检单位（公章）： （无公章的，可用手印取代） 年 月 日				按有关抽样标准和本次检验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了全部抽样工作。严守质检纪律，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对抽样单填写和样品确认无误。 执法人员（2名）签字： 年 月 日		
抽样组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抽样组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留质检机构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样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任务依据				监测类别	监督抽查		
抽样数量及重量		规格		抽样基数			
养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化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滩涂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筏式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站位	E: N:		
产品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证书编号 (如有)			
抽样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水产品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养殖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原料备案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普通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鲜活 <input type="checkbox"/> 冰鲜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体色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带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场制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_____g；备份_____g			保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抽样地点				池/网箱号		
	无公害产地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抽样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次抽样始终在本人陪同下完成，样品真实可靠。上述记录经核实无误，承认其合法性。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检单位（公章）： （无公章的，可用手印取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按有关抽样标准和本次检验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了全部抽样工作。严守质检纪律，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对抽样单填写和样品确认无误。 执法人员（2名）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抽样组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抽样组织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第二联 留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样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任务依据				监测类别	监督检查		
抽样数量及重量		规格		抽样基数			
养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化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滩涂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筏式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站位	E: N:		
产品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证书编号 (如有)			
抽样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水产品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养殖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原料备案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普通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鲜活 <input type="checkbox"/> 冰鲜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体色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带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场制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_____g；备份_____g			保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抽样地点				池/网箱号		
	无公害产地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抽样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次抽样始终在本人陪同下完成，样品真实可靠。上述记录经核实无误，承认其合法性。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检单位（公章）： （无公章的，可用手印取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按有关抽样标准和本次检验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了全部抽样工作。严守质检纪律，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对抽样单填写和样品确认无误。 执法人员（2名）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抽样组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抽样组织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第三联 留受检单位

附件7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交接表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受检单位，池（网箱）号	抽样地点	抽样日期	样品重量	样品标识是否清晰	样品包装是否完好
送样单位： 送样人及联系方式： 送样日期：				收样单位： 收样人及联系方式： 收样日期：				

附件 8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任务依据						监测类别	风险监测			
抽样地点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村	
站位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重量	规格	抽样基数	样品来源（经纬度/养殖户/船号/码头）		养殖/捕捞方式	样品状态	
保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备注： 因养殖/捕捞方式较多，样品状态也各不相同，抽样人员可参照下列方式状态以序号代替填写。 养殖方式： A 池塘养殖、B 网箱养殖、C 工厂化养殖、D 滩涂养殖、E 筏式养殖等； 捕捞方式： a 围网捕捞、b 流刺网、c 定制网、d 钓具捕捞、e 笼捕、f 敷网、g 虾拖等； 样品状态： ①鲜活、②冰鲜、③冷冻、④盐渍、⑤干制、⑥个体完整、⑦体色正常、⑧带包装等。										
抽样组织单位 (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 电话	
抽样人员（2名）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联 留质检机构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任务依据						监测类别	风险监测			
抽样地点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村	
站位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重量	规格	抽样基数	样品来源（经纬度/养殖户/船号/码头）		养殖/捕捞方式	样品状态	
保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备注： 因养殖/捕捞方式较多，样品状态也各不相同，抽样人员可参照下列方式状态以序号代替填写。 养殖方式： A 池塘养殖、B 网箱养殖、C 工厂化养殖、D 滩涂养殖、E 筏式养殖等； 捕捞方式： a 围网捕捞、b 流刺网、c 定制网、d 钓具捕捞、e 笼捕、f 敷网、g 虾拖等； 样品状态： ①鲜活、②冰鲜、③冷冻、④盐渍、⑤干制、⑥个体完整、⑦体色正常、⑧带包装等。										
抽样组织单位 (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 电话			
抽样人员（2名）签字：										

第二联 留抽样单位

附件 9

水产品（苗种）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交接表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站位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重量 (kg)	采样地点(市、县、乡、镇、村)	站位坐标		采集环境
						经度 E	纬度 N	
送样单位：					收样单位：			
送样人及联系方式：					收样人及联系方式：			
送样日期：					收样日期：			